

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3〕108号

#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公布首批入选四川省年鉴精品工程 “四川精品年鉴”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18〕39号）、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1〕2号），有效提升全省年鉴质量，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四川省年鉴精品工程领导小组研究审议，现公布首批入选四川省年鉴精品工程“四川精品年鉴”名单（共五部）：

### 一、《广安年鉴（2023）》

编纂单位：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

### 二、《乐山年鉴（2023）》

编纂单位：中共乐山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

### 三、《南充年鉴（2023）》

编纂单位：南充市地方志办公室

### 四、《绵阳年鉴（2023）》

编纂单位：绵阳市地方志编纂中心

### 五、《青白江年鉴（2023）》

编纂单位：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、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”的规定，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对“四川精品年鉴”编纂单位和相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希各单位学习先进，高度重视年鉴质量建设，编纂出更多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、年度特点和地域特色的精品年鉴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

（共印2份）